

富邦人壽

金享平安

終身保險(AJE)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金享平安終身保險(AJE)
商品文號：112.03.31富壽商精字第1120000347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非因意外所致之一級失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之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富邦人壽金享平安終身保險(AJE)

- 終身保障** 保障終身至99歲享有意外傷害身故、意外傷害失能保障
- 全面防護** 一張保單兼具壽險、傷害、失能、生存金四大保障
- 生死合險** 第30保單年度屆滿領回一筆生存金，保障繼續有效
- 單一費率** 限職業類別1~4類投保，不分年齡、不分性別單一費率計算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意外傷害商品專區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2

fubon.com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生存保險金		第30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當年度保險金額(註)給付後，本契約效力繼續有效。	
項目	事故類型	第1~30保單年度內	第31保單年度(含)以後
失能保險金	非意外傷害事故	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當年度保險金額(註)、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意外傷害事故	二至十一級失能 保險金額×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二至十一級失能所列給付比例(5~90%)。	-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傷害事故	1. 保險金額×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一級失能所列給付比例(100%)。 2. 另加計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當年度保險金額(註)、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金額×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一級失能所列給付比例(100%)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起，除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按保險金額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當年度保險金額(註)、身故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註)「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8倍。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給付的限制：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意外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障」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累計最高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約定之金額為限。
-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富邦人壽僅就「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與已受領之「失能保險金」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條款之約定分別申領第一項之「失能保險金」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者，富邦人壽除依條款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外，不再負本契約任何保險金給付之責。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年齡	性別	男性/女性
0歲~60歲		200元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作業為準。)

- 保險年期：終身
- 繳費年期：20年期
- 投保年齡：0歲~60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以千元為單位)
- 最低保額：45萬元
-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5歲	500萬元
16歲以上	1,000萬元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 職業類別限制：
 - 投保之職業類別限『1~4類』。
 - 依職業分類表中，壽險或傷害險不承保之職業，本險種亦不予承保。

- 附加附約：
 - 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 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 保費折扣：

首期	匯款(主約)：1%
首、續期	金融機構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續期	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5	56.74%	52.44%	52.35%	57.40%	52.92%	51.21%
10	59.35%	56.47%	58.03%	59.67%	56.61%	56.88%
15	79.97%	77.53%	79.59%	80.29%	77.62%	78.32%
20	80.67%	79.03%	80.36%	80.97%	79.15%	79.47%

• 「富邦人壽金享平安終身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1.40%，最低15.0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